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 年餐饮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4 年餐饮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受托方：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辛禄德

##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400 号

电话：13999844645 邮编：831400

甲方负责人：刘磊 联系电话：13579209988

项目受托方（乙方）：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邮编：831400 电话：0991-3378656

单位开户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兴街支行

银行账号：3002028109100020635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辛禄德 性别：男

身份证号：652325198309161818

工作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邮 编：831400 职 务：技术负责人

固定电话：0991-3378656 移动电话：18699180366

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4 年餐饮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项目编号：[2024]767号-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 （一）工作任务

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4 年餐饮食品安全检测项目的要求，乙方负责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区域 302 批次餐饮食品的抽样检验工作。本次监督抽检坚持“双随机”和科学合理的原则，抽检的样品主要在生产、经营环节购买。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另行通知，该通知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抽样任务、地域、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方案由乙方提供）。

3.负责从市场上抽取样品并按要求进行确认。

4.负责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规定开展检验，并按要求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且需经甲方盖章确认签收。

5.负责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产品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在收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向甲方报批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6.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抽验品种的探索性研究和质量分析工作，注重收集、分析、研判各种食品风险信息，根据探索性研究检验的需要，对所有不同生产企业抽取的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并形成报

告报送甲方且需经甲方盖章确认签收。

7.负责及时按规定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且需经甲方盖章确认签收。

## （二）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开展抽检工作。工作前应制定科学详尽的抽检方案报甲方，由其审定后方可开展工作，甲方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进行承检机构考核。

2.抽样检验工作开展前，乙方应对具体承担抽样检验任务的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等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

3.抽样时应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全程记录抽样过程，使用抽样终端填写、打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纪律反馈单》，并按要求封样、储运。对拒绝抽样的应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并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甲方。

4.必须严格按照约定任务的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如抽样难以完成任务量，应书面报请甲方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5.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规定开展检验。要强化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

制，建立保障数据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责任制，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应按照“三个一律”的要求管理（凡不合格样品一律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一律分析原因，绝不模糊处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进行依法处理）。

6.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主体责任。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抽检监测数据、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分析报告等，应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使用和对外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及结果，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抽检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7.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即每月开展，同时覆盖所有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任务月度推进率不得低于10%，所有检验工作必须在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于检验完成后及时将所有检验数据上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检验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8.对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样品，在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的同时还应进行原因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并报送书面报告。

9.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一）应及时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抽检服务费用。

(三) 对乙方完成任务（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并依据乙方在国抽信息系统数据报送及抽检结果分析报告撰写情况进行抽样检验工作的全面验收，国抽信息系统网址：<https://fsp.samr.gov.cn>。

(四) 根据乙方当前阶段抽检任务完成质量，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下阶段抽检任务量作出调整。

(五) 如果乙方出现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抽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针对乙方承担的上述各项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计（大写）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483200.00 元）。此费用总额包含此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含全部抽检服务费），除此之外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二)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进行第一次拨款（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进行第二次拨款（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 元）；2024 年 12 月底检验工作全面结束后，进行第三次拨款（大写）贰万叁仟贰佰元整（¥23200 元）

（剩余抽检服务费）；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因此拒绝付款并且不构成逾期支付的违约。

(三) 乙方在本合同首部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填写于合同首部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收据、付款申请及甲

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被合同首部甲方账户信息出具上述材料。

#### 四、违约责任

(一) 非因乙方原因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情形，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如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完成，双方商定按乙方实际完成任务量及质量支付具体金额，并在此基础上视情按照合同应支付总金额的 20%予以扣除违约金。

(三)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技术人员）无合理原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在任务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等会议，缺席 2 次以上，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五) 乙方履行检测工作中违反本合同以上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中的情况的超过 5 次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费用。

(六) 甲乙双方确定，如乙方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出具不实检验报告或虚假检验报告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为根本违约，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



律师费等费用。合同解除后，未履行义务终止履行。

(七)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甲乙双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八) 甲方单方解除权成就时，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合同义务，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费用。

##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遭受网络攻击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

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乙方所提供的承诺、服务方案，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以下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并签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400 号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13579209988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联系人：印翔      联系电话：18699148282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阿那尔汗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2024 年米东区餐饮食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任务 (批次)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 制)	馒头花卷(自制)	13
				包子(自制)	13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 制) <sup>a</sup>	13
				油饼油条(自制) <sup>b</sup>	27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 制) <sup>c</sup>	28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sup>d</sup>	28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7
				*熏烧烤肉类(自制) <sup>e</sup>	17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18
				*蘸料(自制) <sup>f</sup>	18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 制) <sup>g</sup>	5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11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自制) <sup>h</sup>	17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 消毒)	18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 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12
		食用油、油脂及 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 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sup>i</sup>	29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28
餐饮食品合计					302